




# 臺南市北區小北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小北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必彰	50年12月21日	男	臺南市	無	公園國小 延平國中學 南臺工專	臺南市北區六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長 陸軍預官少尉 公園國小家長會會長 延平國中家長會會長 臺南市長協會理事 南臺科大校友會常務理事 延平國中校友會秘書長 城中獅子會會長 南臺南家扶中心扶幼委員 臺南市北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顧問 捐血累計60次 玉山雪山登頂成功	一、成立巡守隊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二、成立環保義工隊，美化綠化環境。 三、成立才藝教室。 四、成立關懷據點。 五、增加社區運動器材。 六、辦理企業參訪活動。
2		謝水泉	46年8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市立延平國中畢業 市立公園國小畢業	(一) 現任北區六甲里第二屆里長 (二) 臺南慈雲寺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屆委員 (三) 臺南濟中宮茶友會第一屆會長 (四) 小北廣濟宮第一屆總務委員 (五) 安慶社區長壽俱樂部顧問	(一) 決不分裂省籍及里鄰情結促進地方和諧。 (二) 小北里辦理活動一律公開化透明化。 (三) 加強里內治安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。 (四) 爭取里內監視系統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(五) 成立小北里志工隊整理里內加強環境衛生。 (六) 美化里內環境衛生定期打掃消毒水溝。 (七) 里內公物損壞，擔任里長馬上全面整修及來完成建設。 (八) 爭取福利落實照顧老人及弱勢家庭輔導年青朋友就業機會。 (九) 擔任專職里長服務全年無休。
3		莊金胞	41年7月13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國民學校畢業 初中肄業 專科	國姓里發展協會第二、三、四屆理事、第五、六屆理事長 現任慈雲寺管理委員會委員 現任廣濟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臺南市一〇六年度特優里長 現任國姓里里長	1. 爭取里內各項建設推動及規劃。 2. 關懷里內獨居長者、照顧中低收入與弱勢族群。 3. 持續推動里內環保志工隊，美化維護里內環境衛生。 4. 爭取定期噴藥消毒社區環境，消滅病媒蚊，杜絕傳染源孳生。 5. 推動成立小北里社區巡邏隊，保障婦幼安全，維護社區安寧，加強鄰里守望相助工作，遏止犯罪發生。 6. 定期舉辦各項康樂活動，促進里民情誼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**  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  
**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**  
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